

关于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事项详见2010年7月29日和8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公告。

目前该收购事项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一、《资产收购协议》生效

依据《资产收购协议》中“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规定，本公司与蒙东能源于2010年8月17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至此该协议所有先决条件完全满足，协议生效。

二、收购资产付款情况

依据《资产收购协议》中“3.4（1）在本协议生效5日内支付基准收购价款的60%”之规定，本公司已经支付60%的价款。

最终收购价款余款的支付时点将按照《资产收购协议》中的规定另行履行。

三、收购资产交割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资产收购协议》生效日当月的月末最后一天，即 2010 年 8 月 31 日。

目前交易双方已经按照协议规定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